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要求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聘请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执业原则,根据其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,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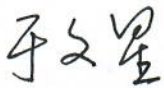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于文星

向永忠

潘德源







2017年8月29日